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青岛 · 南昌 · 大连 · 银川 · 拉萨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Dongsanhuan Road,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宝兰德、公司 | 指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指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2023年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激励对象名单》 | 指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 本次归属 | 指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后，公司将其获授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
|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 指 |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8月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4]第 0105 号

致：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归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归属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5、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后首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22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
|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

|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 <p>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842 963 1312"> <thead> <tr>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 年</td> <td>15%</td> <td>8%</td> </tr> <tr> <td>2024 年</td> <td>32%</td> <td>17%</td> </tr> <tr> <td>2025 年</td> <td>52%</td> <td>26%</td> </tr> <tr> <th colspan="2">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 </tr> <tr> <td colspan="2">A≥Am</td> <td>X=100%</td> </tr> <tr> <td colspan="2">An≤A<Am</td> <td>X=60%</td> </tr> <tr> <td colspan="2">A<A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 考核年度 |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2023 年 | 15% | 8% | 2024 年 | 32% | 17% | 2025 年 | 52% | 26% |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A≥Am | | X=100% | An≤A<Am | | X=60% | A<An | | X=0% |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453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5,332,264.26 元，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3.28%，超过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要求。因此，公司层面能够实现的归属比例（X）为 100%。</p> |
| 考核年度 | |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 | 15%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年 | 32%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 年 | 52%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Am | | X=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A<Am | | X=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An | | X=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767 963 1912">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p> |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60% | 0 | <p>7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资格，不得归属；其余 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在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6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
|---|--|

（三）归属情况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6 人；
- 3、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3.4648 万股
- 4、授予价格：28.43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那中鸿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3.0000 | 0.6 | 20% |
| 2 | 李洪巍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5039 | 0.7008 | 20%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4 人） | | | 10.8202 | 2.1640 | 20% |
| 合计 | | | 17.3241 | 3.4648 | 20% |

三、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归属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

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兰德就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归属的相关事宜。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起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佳

李聪
李聪

2024年4月26日